

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嘉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九项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方法

1、在册股东的认定

公司在册股东指截止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6日

2、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股份优先认购的承诺书。因此，本次发行无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公司本次拟向 3 个投资机构、9 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共计 12 名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07.2667 万股（含 107.2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65.4003 万元（含 965.4003 万元）。具体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如下表：

1) 投资机构人

序号	名称	拟认购数量 (万股)	拟认购金 额(万元)	认购方 式	备注
1	重庆市巴南区启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6667	600.0003	现金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90	现金	做市库 存股
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90	现金	做市库 存股
合计		86.6667	780.0003	—	

2) 特定自然人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拟认购数量(万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赵明东	2.2	19.8	现金
2	杨传红	3.3	29.7	现金
3	王兵	2.5	22.5	现金
4	唐建楠	1.7	15.3	现金
5	陈兴雄	4.4	39.6	现金
6	倪修康	5.6	50.4	现金
7	唐红	0.3	2.7	现金
8	周媛媛	0.3	2.7	现金

9	陈强	0.3	2.7	现金
合计		20.6	185.4	

三、认购程序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17年6月26日（含当日）

缴款截止日：2017年6月28日（含当日）

(二) 认购程序

1、缴款起始日：2017年6月26日（含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缴款截止日：2017年6月28日前（含当日），认购额缴纳认购资金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详见：本公告之“缴款账户”的相关内容）

3、2017年6月28日（含当日）下午17：30前，认购人需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传真号码：023-62850345）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 HANGARCQ@163.com，同时电话确认（公司联系电话：023-62857188）。

4、2017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8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票认购成功。

四、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元。认购款=9元人民币/股×认购数量。本次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如下：

户名：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界石支行

账号：50050111650000000063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人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相关费用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款内扣除。

五、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

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认购人放弃认购：

（一）股份认购者书面方式明确声明放弃认购；

（二）公司未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前（含当日）收到汇款底单复印件，且未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前（含当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者汇款到账入账单；

（三）公司收到的股份认购者的汇款底单填写有误，且 2017 年 6 月 28 日前（含当日）认购资金也未到账，同时无法通过股份认购者所留联系方式与之联系的。

六、股份认购者放弃认购的安排

如股份认购者确认股份认购数量后，发生了上述“五、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该股份认购者所对应认购的股份将不再二次分配，即本次定向发行融资金额以认购人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前（含当日）实

际缴存到公司指定账户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注意事项

1、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前（含当日），如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遵循本公告规定予以解决，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纠纷将由认购人承担。

2、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量与其所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股票认购协议书确认的认购股份二者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八、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九、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柱大道 18 号 4 幢 2-1

电话：023-62857188

传真：023-62850345

联系人：唐建楠

特此公告

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